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莞市达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作为东莞市达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瑞电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持续督导机构，于2023年4月4日对达瑞电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关键岗位人员进行了现场培训。

一、现场培训的基本情况

实施本次现场培训前，国泰君安根据本年度达瑞电子持续督导工作的重点及公司的培训需求，编制了培训材料，并提前要求公司了解培训对象的时间情况，与公司确定了现场培训的具体时间和安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分关键岗位人员通过现场或线上的形式参加了本次培训。

二、现场培训的主要内容

本次培训的主要内容为资本市场动态交流、上市公司对外投资及募集资金使用规范要求等内容。公司参会人员就部分问题向国泰君安授课人员进行了咨询提问，国泰君安授课人员现场进行了解答。现场培训后，为了进一步加强培训效果，国泰君安向培训对象提供了讲义课件等学习资料，以供自学。

三、现场培训结论

通过本次培训，有助于加强达瑞电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关键岗位人员对资本市场的监管动态以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监管法规的熟悉和深入理解，本次培训达到了预期效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市达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唐 超

彭 晗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日